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发出，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当前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根据董事长史建中先生的提议，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